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42號

原　　告　永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發
訴訟代理人　黃信翰
被　　告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
訴訟代理人　楊月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壹萬捌仟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捌拾玖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第7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09,83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1頁）。嗣因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於民國107年8月29日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109,83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3頁）。之後於107年12月24日就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部分又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18,43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3頁）。核屬基於

下述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無礙被告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引規定，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05年4月間起至106年9月間止，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貨款之貨品，原告已依約給付貨品，惟被告尚積欠原告貨款3,918,432元迄未給付。其中3,074,198元貨款部分，被告已將原告開立之發票申報扣抵進項稅額（附表編號1至21）；500,974元貨款部分，原告亦已開立發票予被告（發票未記載買受人，附表編號22至28），並經被告員工簽收；其餘343,260元貨款部分，因被告涉入○○艦弊案，相關會計人員離職，故原告並未開立發票，然有被告員工簽收之出貨單可證（附表編號29至37）。為此，爰依兩造之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聲明求為判令：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918,43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之相符之發票收執聯副本、出貨單為證，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7年11月2日財高國稅鼓銷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被告105至106年間營業稅進項扣抵資料暨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60頁）。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視同自認，並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自應認原告之主張

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兩造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18,4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31日（見司促卷第3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即裁判費41,689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儻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玉娥

編號	單據	貨款金額（新臺幣）	頁碼
1	105年4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BP00000000）	270,634元	司促卷第17頁
2	105年6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CF00000000）	80,064元	司促卷第3頁
3	105年6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CF00000000）	77,390元	司促卷第21頁
4	105年6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CF00000000）	43,559元	司促卷第16頁
5	105年8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	52,315元	司促卷第

（續上頁）

	號碼CX00000000）		18頁
6	105年10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DP00000000）	455,705元	司促卷第18至19頁
7	105年12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EF00000000）	6,726元	司促卷第20頁
8	106年2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MZ000000000）	32,716元	司促卷第12頁
9	106年2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MR00000000）	4,467元	司促卷第8頁
10	106年2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MR00000000）	40,945元	司促卷第16頁
11	106年2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MR00000000）	90,469元	司促卷第20頁
12	106年2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MR00000000）	106,537元	司促卷第21至22頁
13	106年2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MR00000000）	46,292元	司促卷第4頁
14	106年2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MR00000000）	104,752元	司促卷第12頁
15	106年4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NG00000000）	8,736元	司促卷第9頁
16	106年4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NG00000000）	232,814元	司促卷第13頁

（續上頁）

17	106年4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NG00000000）	45,690元	司促卷第9頁
18	106年4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NG00000000）	208,130元	司促卷第13至14頁
19	106年6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NX00000000）	690元	司促卷第15頁
20	106年6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NX00000000）	73,291元	司促卷第15頁
21	106年8月發票發票收執聯副本（發票號碼PN00000000）	1,092,276元	司促卷第2頁
22	105年4月26日發票號碼BS00000000之出貨單	4,528元	司促卷第4頁
23	105年5月30日發票號碼CJ00000000之出貨單	86,900元	司促卷第5頁
24	105年11月30日發票號碼EJ00000000之出貨單	26,377元	司促卷第5頁
25	105年12月30日發票號碼EJ00000000之出貨單	119,399元	司促卷第7至8頁
26	106年1月23日發票號碼MU00000000之出貨單	210,243元	司促卷第6頁
27	106年6月28日發票號碼PA00000000之出貨單	36,401元	司促卷第2頁

（續上頁）

28	106年7月25日發票號碼PR00000000之出貨單	17,126元	司促卷第7頁
29	106年9月5日出貨單	121,825元	本院卷第86頁
30	106年9月5日出貨單	7,485元	本院卷第86頁
31	106年9月5日出貨單	45,380元	本院卷第87頁
32	106年9月6日出貨單	17,320元	本院卷第88頁
33	106年9月7日出貨單	12,295元	本院卷第88頁
34	106年9月7日出貨單	28,570元	本院卷第89頁
35	106年9月13日出貨單	10,235元	本院卷第89頁
36	106年9月18日出貨單	33,950元	本院卷第90頁
37	106年9月18日出貨單	66,200元	本院卷第91頁
總計		3,918,432元	